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水发〔2013〕60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保证金保函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无船承运管理制度，缓解无船承运人资金压力，保障有关各方合法权益，我部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制度，供无船承运人选择。现将有关操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方式与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方式、保证金责任保险方式，均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采纳的财务责任证明形式，三者并行存在，供申请人自行选择。无船承运人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或保险方式

的,依照现行保证金或保险制度执行。

二、担保机构

承办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的担保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可从事相关担保业务。

三、保函形式、担保期间和范围

为规范管理,申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原则上应采用同一财务责任证明形式,即均采用保证金、保证金保函或保险形式。

担保期间由申请人和担保机构自行约定,但最低不得少于1年。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仅用于无船承运人清偿因其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当所产生的债务,不能用于支付罚款。遇有罚款情况,无船承运人应另行支付。

四、操作程序

(一)新申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2013年10月1日以后申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申请人,如选择提供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的,应依照《国际海运条例》和《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提交担保机构的从业证明文件、担保机构签发的保函,

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除外)、第十四条(第五款除外)规定材料。

(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取消保函、终止资格:

1. 已取得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取消保函、终止资格程序:

已取得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申请取消保函、终止资格的,应向交通运输部提出书面申请,由交通运输部将该申请事项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公示 30 天。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已注销“无船承运业务”内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4)税务部门开具的已缴销无船承运业务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证明(如未领取,出具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或《发票购领簿》发票购领记录页的复印件)。

公示期内,有关当事人认为该无船承运人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取得司法机关已生效的相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相关裁决,由担保机构依照担保合同规定进行赔付。相关手续由司法机关直接通过担保机构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交通运输部。担保机构应配合执行有关判决和裁定。

公示期届满未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收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注销无船承运人业务经营资格,并在交通

运输部网站公布结果。

2. 终止无船承运人经营资格申请的手续：

申请人因故终止经营资格申请的，应向交通运输部提交书面申请，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通运输部完成审核程序后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行商担保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三) 现有无船承运人以保函方式继续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2013年10月1日前已取得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如选择以提供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方式继续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可申请退回已缴保证金或保费，但应先行办理保函手续。申请保证金、保费退款，并以提供保函方式继续保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担保机构的从业证明文件；
2. 担保机构签发的保函；
3. 保证金、保费退款书面申请：申请应注明本公司退款账号，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交通运输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对该无船承运人保证金、保费退回申请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

公示期内未出现《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事项的，涉及保证金退款的，交通运输部通知无船承运人保证金专户所在银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为无船承运人重新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注明“保函”字样)；涉及退保的，交通运输部为

无船承运人重新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注明“保函”字样),并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结果。保险机构应及时完成退保手续。

(四)无船承运人更名手续:

以保证金保函方式申请取得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申请更名,应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名称变更申请表;
2.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 旧版及新版提单样本;
4. 境内无船承运人须提交《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原名称和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无船承运人须提交企业注册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证明文件(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
5. 经担保机构签批更名后签发的新保函。

交通运输部将向无船承运人核发新名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五)无船承运人延期手续:

以保证金保函方式申请取得经营资格的无船承运人申请延期,应在经营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提前 30 天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延期申请书;
2. 经营资格有效期内无船承运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3. 担保机构从业证明文件;

4. 担保机构签发的有效保证金保函；

5. 境内无船承运人提交已增加“无船承运业务”内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无船承运人提供公司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6. 已签发提单(正本)复印件 10 份。

如无船承运人在其经营资格有效期满前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交通运输部将不为其办理更名等手续，届满后将终止其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五、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的使用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保函，是供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申请人选择的一种财务责任证明形式，当因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根据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者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应当履行赔偿责任时，用以履行赔偿，不得用于其他责任的偿付。

涉及上述财产保全，或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执行的，由司法机关直接通过担保机构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交通运输部。担保机构应配合执行相关判决和裁定。

六、担保机构的责任

非经本通知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程序，担保机构不得擅自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办理撤销保函手续。因担保机构擅自办理撤销保函手续而产生的责任，由相关担保机构承担。

七、主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电 话：010—65292650 65292655

传 真：010—65292648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北海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海口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天津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厦门海事法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8日印发

